

证券代码：838087

证券简称：天熠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承涛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广东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表决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广东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0 年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在合作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考虑到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汕尾分行借款》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汕尾分行借款，预计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最终实际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借款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汕尾分行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及时发出通知并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